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志平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5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26 日